

娛樂稅法修正案問答集

問：娛樂稅法修正案的主要內容為何？

答：

1.刪除 4 種課稅項目(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)

刪除娛樂稅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「電影」、「職業性歌唱、說書、舞蹈、馬戲、魔術、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」、「戲劇、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、舞蹈等表演」及「各種競技比賽」。

2.授權地方政府得停徵

保留之課稅項目「舞廳或舞場」、「高爾夫球場」及「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」，授權地方政府得視產業發展、政策需要及財政狀況停徵各款課稅項目之娛樂稅，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，報財政部備查；其停徵應定明實施期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。

3.調降部分課稅項目之法定稅率上限

調降「舞廳或舞場」及「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」之法定稅率上限分別為 50%及 25%。

4.其他課稅項目，明定應由財政部公告

「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」，為使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依該款規定課稅之項目一致，定明該款課稅項目應由財政部公告之。

刪除課稅項目	● 電影 ● 職業性歌唱、說書、舞蹈、馬戲、魔術、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● 戲劇、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、舞蹈等表演 ● 各種競技比賽	自 115 年 5 月 22 日起非屬課徵範圍	
保留課稅項目	● 舞廳或舞場	法定稅率上限由 100%調降為 50%	授權地方政府得停徵
	● 高爾夫球場	法定稅率上限為 20%未調整	
	● 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	法定稅率上限由 50%調降為 25%	

問：娛樂稅法修正案自何時施行？

答：

娛樂稅法修正案經總統於 115 年 5 月 20 日公布，自 115 年 5 月 22 日生效。

問：刪除之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適用原則為何？

答：

- 1.電影自 115 年 5 月 22 日起非屬娛樂稅課稅項目，自動報繳之電影業者 115 年 5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21 日代徵之娛樂稅款，仍應依娛樂稅法第 9 條規定，於 115 年 6 月 1 日至 10 日間辦理自動報繳手續。
- 2.臨時娛樂活動以舉辦日期區分，115 年 5 月 21 日以前舉辦者仍應代徵報繳娛樂稅；115 年 5 月 22 日以後舉辦者免代徵報繳娛樂稅，惟有關營業稅事宜，請逕向國稅局查詢。
- 3.業者自行印製之娛樂票券，自 115 年 5 月 22 日起因非屬娛樂稅課稅項目，已無內含代徵娛樂稅。

問：其他經財政部公告的娛樂項目有哪些？

答：

財政部 115 年 5 月 22 日公告 9 類課稅項目

1.視聽視唱場所(例如：MTV、KTV、卡拉 OK 店)。	2.資訊娛樂場所(例如：網咖)。	3.實境解謎遊戲場所(例如：密室逃脫)。
4.具娛樂性之射擊場所(例如：漆彈射擊場)。	5.高爾夫球練習場所。	6.具娛樂性之動力車輛駕駛場所或設施(例如：賽車場、卡丁車場、沙灘車)。
7.具娛樂性之自助選物販賣機及卡匣自動販賣機(例如：夾娃娃機、精靈寶可夢卡匣自動販賣機)。	8.電子遊戲機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電子遊戲機，供人從事娛樂活動，並收取費用者(例如：柏青哥機、賓果機)。	9.具娛樂性之水上或空中動力設施(例如：氣墊船、水上摩托車、動力飛行傘)，但機械遊樂設施(例如：纜車、雲霄飛車)不包括在內。